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面积计算规则

1. 人防建筑面积计算

1.1 面积关系。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各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人防工程连通道面积（这里人防连通道指连接不相邻防护单元的战时连通道）

防护单元建筑面积=防护区建筑面积+防护单元其他建筑面积

1.2 防护区指防护密闭门（及防爆波活门）以内的区域，即战时空气冲击波不能自由到达的区域。防护单元防护区建筑面积指与第一道防护密闭门（防护门）、第一道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边缘和防护单元隔墙中线形成的，其防护设备和内部设备均能自成系统的使用空间的建筑面积。

1.3 防护单元其他人防建筑面积包括：

（1）战时主要出入口建筑面积，指战时作为主要出入口使用的第一道防护密闭门（防护门）以外有防护要求的通道、楼梯间建筑面积以及该口部出地面部分和人防地面管理用房的建筑面积；

（2）战时竖井建筑面积，指战时使用通风竖井、物资运输井的建筑面积。

1.4 人防连通道建筑面积为人防工程或不相邻防护单元之间战时有防护要求的连通道的建筑面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归入防护区建筑面积。人防连通道建筑面积应单独计算，不计入

防护单元人防建筑面积。

1.5 战时主要出入口、战时竖井等由多个防护单元共用的，其共用部分面积指标可计入任一相邻防护单元相应面积指标之中。

1.6 战时主要出入口楼梯间建筑面积按自然层计算人防建筑面积。

1.7 战时通风竖井按相邻防护区所在层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人防建筑面积。战时物资运输井按自然层计算人防建筑面积。

1.8 预留人防连通口防护密闭门（防护门）以外部分、室内出入口、采光井、平时通风竖井、防爆波电缆井、转换风道等不计人防建筑面积。

1.9 防护区内部坡道下方空间，结构层高小于 2.20m（无法获取层高时净高不足 2.10m）时，不计人防建筑面积。

1.10 永久性防倒塌棚架，有围护结构的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人防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人防建筑面积；主要出入口出地面段（无防护顶盖段）在地面建筑倒塌范围以外的，主要出入口出地面部分不计人防建筑面积。

1.11 防护结构外墙外侧的防水层、保温层不计人防建筑面积。

1.12 除上述已作特别说明的，建筑面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中的有关规定计算。

2. 有效面积、掩蔽面积、掩蔽率计算

2.1 有效面积指防护区内能供人员、设备使用的面积，为防护区建筑面积与防护区结构面积之差。

2.2 掩蔽面积指供掩蔽人员、物资、车辆使用的有效面积，为防护区建筑面积扣除防护区结构面积和防护区内下列各部分面积后的面积：

(1) 口部房间、防毒通道、密闭通道面积；

(2) 通风、给排水、供电、防化、通信等专业设备房间面积；

(3) 厕所、盥洗室面积。

2.3 掩蔽率指掩蔽面积与人防建筑面积之比。

3. 其他要求

3.1 设计单位应将本规则作为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依据，并于设计说明中明列。战时建筑平面图中应列明防护单元、人防连通道人防建筑面积组成明细，人员掩蔽单元还应列明掩蔽面积和掩蔽率，总平面图中应包括人防建筑面积组成明细（见下表）。

XXX 项目人防建筑面积明细表（样表）										
人防工程名称	人防建筑面积 (m ²)	防护单元编号	战时用途	平时用途	抗力级别	人防建筑面积 (m ²)	防护区面积 (m ²)		其他人防面积 (m ²)	
							有效面积 (掩蔽面积) (m ²)	结构面积 (m ²)	主要出入口 (m ²)	战时竖井 (m ²)
办公楼	5200	1	一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核 5 常 5	1900	1800		100	
							1650 (1250)	150	60	40
			移动电站	电站	核 5 常 5	100	85		15	
							70 (0)	15	0	15
		2	二等人员掩蔽所	实验室	核 5 常 5	2000	1900		100	
							1800 (1300)	100	60	40
		/	人防连通道	通道	核 5 常 5	200	200		0	
							170 (0)	30	0	0
		3	人防物资库	储藏室	核 6 常 6	1000	950		50	
							850 (600)	100	30	20
总计						5200	4935		265	
							4540 (3150)	395	150	115

3.2 竣工验收备案时，人防连通道不单独填写工程信息卡，在其所连接的任一防护单元信息卡上，于战时功能人防连通道一栏处填写该通道的尺寸信息，并于备注中写明“该防护单元通过一条人防建筑面积××m²的人防连通道与××防护单元连通，人防连通道建筑面积未计入防护单元人防建筑面积”。